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40號

原告 張瑞麟

被告 錢柏勳
陳梓熙

黃俞翔
陳弈睿
陳品溢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7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因被告錢柏勳、黃俞翔、陳弈睿、陳梓熙及陳品溢（下合稱被告5人）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685、15686、15687、16029、24600號起訴書所載之侵權行為，而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777萬75元之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777萬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5人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案被告5人所涉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79號）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7日審判期日之11時5分經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，有該案刑事報到單、審判程序筆錄、錄音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考。而原告遲至114年1月7日11時4

5分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亦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其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為憑。而前揭刑事案件尚未經檢察官或被告5人提起上訴，是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時，被告所涉之前開刑事訴訟既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原告本件之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至於被告楊寬澤現仍由本院通緝中，所涉刑事部分尚未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告對被告楊寬澤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俟審結後再為適法之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
法官 林家仔
法官 黃偉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吳和卿